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永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麗雲

被 告 高頌堯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40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頌堯任職於被告永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記旅行社公司），擔任業務經理及網站設置管理人，明知圖號A095039號相片1張（下稱本件相片），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竟仍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年底某日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在被告永記旅行社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1營運處所執行業務時，擅自將本件相片1張重製後上傳於被告永記旅行社公司網站，供不特定人瀏覽而公開展示之，以此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高頌堯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永記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2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高頌堯、永記旅行社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
04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高頌堯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
05 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，被告永記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
06 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
07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高頌堯及永記旅行社公
08 司之告訴（本院收狀日為110年3月29日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9 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5至207頁），
10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 嘉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楊文祥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